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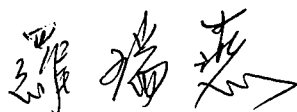
謹代表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金管會檢查局一般業務檢查報告： 專責單位辦理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有專責主管核定後陳閱總經理，翌日向法務報調查局申報情形。</p>	<p>1. 申報作業仍合於專責主管核定後二日內之期限規定。 2. 修改作業規定，刪除陳閱總經理之流程。</p>	<p>已於112年8月25日完成改善作業。</p>
<p>二、合庫金控專案查核報告 專責單位國家暨職業風險等級表未及時更新。</p>	<p>1. 依最新國際組織公布名單更新國家暨職業風險等級表。 2. 將國際組織預定更新名單之時程納入行事曆進行提醒避免遺漏。</p>	<p>已於112年8月24日完成改善作業。</p>
<p>三、內部查核缺失</p> <p>1. 經紀部「防制洗錢客戶風險度評估分級到期清冊」表單系統，針對靜止戶設定排除條件，僅將現貨交易情況納入考量而未統合複委託交易情況，致分公司列印表單未能正確顯示應辦理定期審查之複委託客戶。</p> <p>2. 債券部債券交易系統與交易監控系統未同步控管交易對手之交易量及信用額度。</p>	<p>已修改程式，設定「靜止戶」應包含現貨業務及複委託業務均同時符合一年以上未交易之條件始得排除定期審查名單。</p> <p>增設債券交易系統與交易監控系統同步控管交易對手交易量及信用額度機制。</p>	<p>已於112年7月5日完成改善作業。</p> <p>已於112年10月12日完成改善作業</p>